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柯玉珊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630  
電子郵件：s9435027@mail.e-land.gov  
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010099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「農業發展條例」第18條規定  
解釋令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6月29日農水保字第  
1011865001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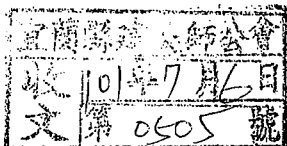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

# 縣長 林聰賢

農業處處長賴錫祿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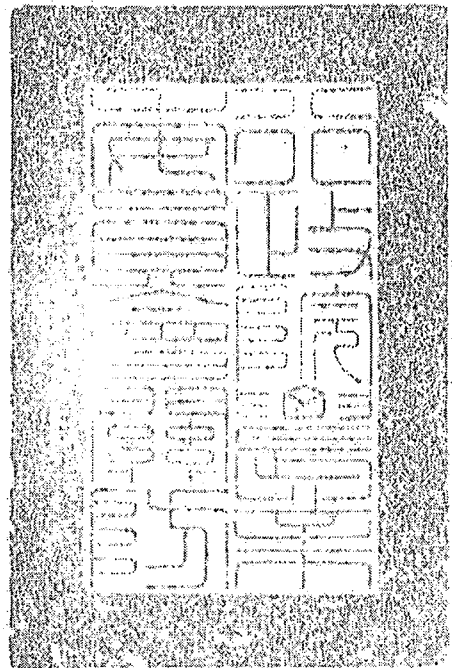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水保字第1011865000號  
附件：



核釋有關「農業發展條例」第十八條所稱取得農業用地，應以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認定之，其土地取得時點除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係以原因發生日期認定外，其餘則以登記日期為基準。與前開意旨未符之相關函釋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陳保基